

110學年度單獨招收 僑生暨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地 址: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諮詢處室:國際交流中心

電 話:(02)2892-7154 轉5901-5902

電子郵件:q5900@tpcu.edu.tw

傳 真:(02)2895-6534

本校網址: http://www.tpcu.edu.tw

Editor: TPCU's Admission Committee Office

Address: No. 2, Xueyuan Rd., Peitou, 112 Taipei, Taiwan, R.O.C.

Phone: 886-2-2892-7154 ext. 5901-5902

Email: q5900@tpcu.edu.tw

Fax: 886-2-2895-6534

Website: http://www.tpcu.edu.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單獨招收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Ą	Ę	E	1							日	期
公	告	招	生	簡	章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	一)起
報	名	截	止	日	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	一) 截止報名
申	請	表	件	審	查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	二)~7 月 1 日(星期四)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2021	年	8	月	5	日(星期	四)
寄	發	入鸟	Þ 通	知	單	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	三)
開		始	上		課	2021	年	9	月	中旬		

聯絡資訊

國際交流中心

電話:+886-2-28927154轉5901-5902

傳真:+886-2-28956534

E-mail: q5900@tpcu.edu.tw

網址: https://iee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轉6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電話:+886-4-2254998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i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填寫入學申請表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E-mail 申請表件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 入學通知單

- 申請學系,請至簡章第 10-12 頁查詢學系分則。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兩個學系。
- 請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網頁點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招簡章,填妥報名表格資料並確認無誤後以電子檔mail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 截止期限: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
- 數交表件包括:(1)入學申請表(貼妥大頭照1張);(2)身分證明文件【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若港澳生目前僑居地為大陸或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3)學歷證明文件;(4)中學成績單(中學最後三年);(5)簡要自傳;(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7)照片2張;(8)切結書;(9)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生填寫);(10)繳交資料檢核表。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每申請一系需寄繳一份申請資料,且分別以E-mail寄出。
-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一律以電子郵件mail寄至 本校國際交流中心電子信箱:q5900@tpcu.edu.tw
-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國際交流中心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 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交流中心先進行申請資格審,再送 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最後由國際交流中心公告錄取 名單。
- 公告錄取名單:2021 年 8 月 5 日。
-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1 年 8 月 11 日。

目 錄

重要	要日程表	i
申言	請流程	ii
簡章	章內容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2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3
	肆、修業年限	5
	伍、申請費用規定	5
	陸、放榜	5
	柒、註冊入學	5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6
	玖、考生申訴辦法	7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壹、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9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9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11
<u>附</u> 表	<u>表</u>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14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15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持國外大學肄業學歷證件申請入學用)	16
	附表四、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地區學生填寫)	1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一、 本校有工程、管理及民生等3個學院,3個碩士班與19個學系(組)學士班(含港二技)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38名、碩士3名,共計41名

招生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簡章頁碼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11
Master Program of Mechatronics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11
機械工程系			11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11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		11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Vehicle Division)			
電機工程系	•		11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_		
資訊工程系 Denga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Fusing spring	•		11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_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		11
商管學院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	ement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mom		
見記ませませる 同分列 スエル Master Program of E-Commerc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12
音訊管理系			
प्रवास है स्वर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12
應用外語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		12
企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		1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_		12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		12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			12
Degree Program of Meetings, Incentives, Conferences, and Exhibitions	•		12
民生學院 College of Human Ecology			
休閒事業系碩士班			12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13
休閒事業系			13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13
餐飲管理系			13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_		13
觀光事業系			13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13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13
Department of Cosmetic Applications and Management			
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3
Degree Program of Hotel Management	_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3
Degree Program of Baking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_		_
流行音樂事業系	•		13
Department of Pop Music			
演藝事業系	•		13
Department of Performing Arts Industries			

貳、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 (一)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 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二)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台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二: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 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 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 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 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 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 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未 逾120日予以認定。
-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四)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 (五)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六)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 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 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 未滿二年。
 -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 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 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二、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

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 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 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學 歷資格

- (一)報名本校此次申請入學學士班一年級者,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 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 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 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 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 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辦理。

- (二) 報名本校此次申請入學學士班二、三年級者,需在香港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且上述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者(可至資歷名冊網站(網址:http://www.hkqr.gov.hk/)查詢並下載就讀課程之資歷記錄詳情,或經香港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評審通過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亦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屬實,始具備申請資格。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 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参、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截止期限:自即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截止。
-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首頁點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簡章進入 (https://iee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請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印出,同時列印其它申請相關表件**親筆簽名**,並掃描成一份檔案,於申請截止期限前以E-mail至國際交流中心信箱(q5900@tpcu.edu.tw)。

三、繳交表件:

-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排列)。
- (二) 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親筆簽章,並附上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電

子檔 1 張)。

(三) 身分證件

1.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 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 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2)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者免附)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者免附)。

(四)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 【僑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 2. 【港澳生】:
 - (1)報考資格切結書
 - (2)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報考資格切結書
 - (2)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五)學歷證明文件

- 1.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1年8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 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 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 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註:持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證書(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證書 (Higher Diploma)申請入讀本校學士班二、三年級者,其上述課程需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1年9月間)取得正式學歷證書供學校審查。倘因學校行政作業致無法於入學時取得正式學歷證書者,可先繳交畢業學校開具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畢業證明書,惟嗣後仍須繳交正式學歷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 中學成績單:

(1) 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影本(正本請於錄取後開學繳至本校驗證),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2)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影本(正本請於錄取 後開學繳至本校驗證)。
- (3)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 簡要自傳(800 字以內)。

- (七)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 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 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 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六、申請表件請簽名後於截止日前掃描成同一份檔案以E-mail寄至國際交流中心信箱 (q5900@tpcu.edu.tw)。
- 七、申請資料寄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 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得延長2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報名費。

陸、放榜

- 一、公告錄取名單:2021 年 8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國際交流中心網頁。
- 二、入學通知單將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順豐速運、DHL或Fedex等快遞郵件寄發, 先以 E-mail通知申請人。

柒、註册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 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 【僑生】:

- 1. 護照。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 (二)【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護照。
 -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 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 正本。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服兵役等理由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均以一年為限。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 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當學年度經海聯會分發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 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
- 三、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五、入學許可並不代表保證取得簽證,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 張(頭頂至下巴為3.2~3.6cm)、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 在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 者免附)
 -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 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 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 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

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 國 民 身 分 證 相 片 規 格 可 至 內 政 部 戶 政 司 全 球 資 訊 網 站 (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可於8月至會計室網頁 https://ac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查閱),僅提供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供參考。

學院別	系所別	學雜費 (含電腦網路使用費850、學生平安保險費323)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NTD 52,021
	機械工程系	NTD 52,021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NTD 52,021
工程子玩	電機工程系	NTD 52,021
	資訊工程系	NTD 52,02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NTD 52,021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NTD 45,388
	資訊管理系	NTD 45,388
	應用外語系	NTD 45,388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NTD 45,38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TD 45,38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NTD 45,388
	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	NTD 45,388
	休閒事業系休閒事業碩士班	NTD 45,388
	餐飲管理系	NTD 45,388
	觀光事業系	NTD 45,388
	休閒事業系	NTD 45,388
民生學院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NTD 45,388
	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NTD 45,388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NTD 45,388
	流行音樂事業系	NTD 45,388
	演藝事業系	NTD 45,388

拾、相關費用

一、保險費:

- (一)全民健康保險費:每學期約 5,000元。領有有效居留證件之國際學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且期間只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如有變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傷病醫療保險:每個月500元。為維護國際學生健康,自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 六個月的傷病醫療保險。
- 註: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國際交流中心。

二、住宿及生活費:

- (一) 宿舍費用每學期新臺幣 9,500~15,000元(不含宿舍清潔費)。
- (二)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8,000~10,000元(不包括服裝、娛樂及交通),視個人 花費習慣會有稍許差異;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 期約新台幣 5,000元~6,000 元。
- 註:1.學生宿舍收費為一學期(不含寒暑假)。
 - 2.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
 - 3.新生住宿床位由宿舍輔導員分配。
 - 4.宿舍清潔費及押金於報到時繳交給宿舍管理員。
- 三、書籍費依照所修習課程與出版商訂價繳交。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 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 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因故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返回原居 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 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 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 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 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 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 學辦法」、本校學則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規定」辨理。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工程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機械工程系 (機電整合碩士班)	以「結合產業研發能量,創造自身研發特色」為研究發展目標,以「培育務實致用之人才,能善用電腦為輔助工具,擔任機械的設計製造、操作檢修及性能分析之工作,成為符合業界需求的優秀工程師」為教學發展目標,並將「電腦輔助工程」及「車輛機電整合」列為本系的發展重點方向。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以「結合產業研發能量,創造自身研發特色」為研究發展目標,以「培育務實致用之人才,能善用電腦為輔助工具,擔任車輛的設計製造、操作檢修及性能分析之工作,成為符合業界需求的優秀工程師」為教學發展目標,並將「電腦輔助工程」及「車輛機電整合」列為本系的發展重點方向。
電機工程系	以機器人技術為核心,除電機基礎課程外,另開設電子、資訊、機械等各領域之課程,同學具有多元的學習選擇;並整合本系師資,以跨領域應用整合為導向,鼓勵教師相互合作,組成研究團隊,爭取各項計畫案,並輔導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各項競賽、各項專業證照、申請專利及考取。
資訊工程系	以「計算機應用組」與「系統應用組」二大分組為發展重點; 強調相關技術之整合與應用,以「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應用」與 「嵌入式與單晶片系統應用」二大領域為重點發展特色。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以嵌入式單晶片應用為主軸,歸納為計算機通訊與衛星通訊兩 大發展重點方向,配合產業界需求與發展趨勢訂定課程規畫, 期望訓練出學有專精且能即時融入產業界的技術人才。

【商管學院】

【尚官学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資訊管理系 (電子商務碩士班)	以培育從事「電子商務」、「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等實務 專長的技術與管理人才為教學目標,並以結合產業實務為主要發 展方向。
應用外語系	以「培育誠信、創新、務實、致用、卓越的應用外語人才,特別 著重職場外語口語對話能力培育,專注商務外語及觀光外語專業 人才養成」為目標。課程安排著重訓練學生具備外語的說、聽、 讀、寫與電腦及商業的基礎能力,更以培養學生成為學以致用的 商務外語及觀光外語專業人才為目標。
企業管理系	以「培育術德兼備、創新務實之企業管理人才為宗旨,特別著重 於創新產品及服務產業之行銷管理人才」為目標。除重視管理一 般學能:產、銷、人、發、財等也格外加強行銷與創新技能。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以及企業集團物流配送模式的變革、連鎖經營加盟等通路商的崛起,以「培育誠信、創新、務實、致用,兼具行銷與流通運籌能力之專業人才」為目標。行銷課程規劃以台上學說話、台下學企劃;流通課程規劃店前學門市、店後學物流。 二大核心領域課程,滿足求知的期待,成就專業的技能。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以培育資訊傳播內容製作人才為目標,包含影視傳播、網路傳播 與部分視覺傳播內容製作。為因應當前社會於數位內容及文化創 意產業於多媒體企劃、製作與設計的專才需求,本系整合並強化 數位影視與網路多媒體課程、提升平面與動畫設計課程,發展「數 位影音」與「互動設計」兩大主軸,培育創新務實之數位多媒體 設計人才。
會議展覽服務業 學位學程	以培育實務專業人才為核心,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技術能力、 適合現代商業發展趨勢之會展產業人才,實現學生升學與就業 之要求。具體的培育目標內涵包括: (1)培育會議與展覽執行人才:汲取會議與展覽實務相關技能, 為本學程創設之基礎目標,落實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學內容,並 加強外語應用以及電腦科技能力,為人才培育之核心目標。 (2)活動與獎勵旅遊規劃人才:以培育執行活動與規畫獎勵旅遊 措施之能力為基礎,培育具備耐心與服務熱誠之態度,樂在工 作且進取認真學習的服務業人才。

【民生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以培養培育具備餐飲廚藝與服務及餐飲管理之專業人才為目標,
叔弘签四名	培育餐飲產業管理與服務專業中、高階人才,使其具備餐飲產業
餐飲管理系	所需知識與技能、講求職場倫理與創新務實之工作態度,以培養
	具備餐飲領域學術與執行餐飲實務之相關知識與技能的能力。
	以航空旅運和文化觀光為發展方向。在「航空旅運」部分,首重
卸业亩米么	以培養航空旅運相關產業人才為核心的教育養成計畫,在「文化
觀光事業系	觀光」部分,以培育具備優質文化體驗活動企劃、解說導覽及餐
	旅服務技能之人力為主要教育目標。
	以「培育術德兼備、創新務實之遊憩活動與休閒健康服務及經營
休閒事業系	管理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各學制課程由系本位課程委員會
(休閒事業碩士班)	訂定發展方向(二大課程方向 — 遊憩活動、休閒健康),再輔
	以考取專業證照、專業課程加強學生實際經驗。
	以培育務實致用之美容保養與彩妝造型的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
	教學及實習是理論與實務並重,使學生具有完整的專業能力。美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容保養加強學生在化妝品科技、美容、芳療、皮膚保養等知識;
11放 四 應 用 兴 召 垤 尔	時尚造型加強學生在美顏、彩妝、美甲及整體造型等知識,提昇
	彩妝、美甲及整體造型等技術,使學生在相關業界具備比他人更
	專業的知識與能力。
长	以培育旅館客務、房務及餐廳外場專才及其基層管理幹部為目
旅館事業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標,積極進行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各式課程訓練,以減輕產業日趨
于 位 于 位	嚴重的缺工問題,全面提昇從業專才之質與量。
山岭创产的加炒签田	以理論與實務結合,將專業課程類分為二個模組:專業實務模組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和經營管理模組,培育學生成為全方位的烘焙專業技術及經營管
子工于位于任	理人才。
	培育學生具備「流行音樂創作」、「音樂行政管理」、「流行音
	樂相關從業及經紀管理」等三項能力之流行音樂人才。學程特色
流行音樂事業系	採理論與實務雙管教學,實務上敦聘資深音樂創作人、製作人、
	專業經紀人等參與課程教學,學生在校即可接近業界大師,獲得
	專業指導與經驗傳承。
	本系培育學生具有「表演藝術」、「演藝內容企劃製作」、「演
	藝事業經營管理」等三項能力之演藝人才。
	本系課程規劃:
演藝事業系	1. 表演藝術課程:表演基礎、肢體語言與藝術、演出實務等。
	2. 演藝企製課程:影視節目企劃與製作、導演與舞台實務等。
	3. 演藝事業經營課程:演藝事業經營、演藝經紀管理、演藝事業
	法規等。

附表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2021年9月入學)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排列於文件中)

申請學系: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_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1	
=	入學申請表 (附表二) 欲同時申請兩個學系時,請各別準備有關文件分次以電子郵件 寄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信箱。	1	
Ξ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1	
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僅港澳生須繳交	1	
五	身分證件 【僑生】(下列兩項請擇一繳交):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大陸地區出生者, 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 個人資料頁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1	
六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 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セ	成績單 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影本(正本請於錄取後開學繳至本校驗證),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1	
八	簡要自傳 (800字以內)。	1	
九	其他(相關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照片電子檔等)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填寫後,列印並掃描以E-mail寄件。(國際交流中心電子信箱:q5900@tpcu.edu.tw)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2-28927154轉5901-5902)

附表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學申請表

請附上最近 2 吋照片 電子檔 Attach recent photo electronic file (Approx. size: 1"x 2")

1.申請人資料申請學系: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u>Y</u> /	<u>M</u> /	D
姓	名	英文				性 別		男 Male 女 Femal	le	
出	生地					籍貫				
衣	且籍	省_		5元	手由		•	到達現局	居留地市	
	中	身分證字號			僑	身分證字	號			
國籍	華民	護照號碼			居	護照號碼	E S			
	國	居留證號碼			地	居留證號	碼			
	11.1.1.11					僑居地電	話			
简估	地地址					行動電話	5			
1. ± ,						在臺聯絡電	記話			
在量: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			
Line /	WeChat:	(L)	(W)		Е	-mail :				
	校名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三中五)		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 6) <學校或最後結(肆)業學校		
學	1文石									
歷	入學	西元年_	月日	西元	F	_月日	西元_	年	月	_日
	畢業	西元年_	月日	西元	F	_月日	西元_	年	月	_日
1. 本人於報考 貴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當年度並未經海外 分發在案(含海聯會聯合分發與個人申請)。 (佐木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章事項第十點規定,經海外聯招分發在						2	現筆簽章) 簽名:			
参加 2. 本	(依大學校院辦理单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行參加當年度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單招學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 2. 本人已詳閱簡章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告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萬集、處理與利用。								日	

2.監護人資料

父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u>Y</u> /	<u>M</u> /	D	籍貫	省
母	中文姓名	出生	V /	M/	D	籍貫	省 縣/市
7	英文姓名	日期	1/		<u>D</u>	7日 只	

備註:1.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2.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

持國外大學肄業學歷 (力)證件申請入學用

本人	(請填寫姓名)為	(請填寫)	喬居地、香港或澳
	於西元 2021 年申請赴		
□ 符合「臺北城市	5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	·澳生來臺就學單獨	招生規定」
	E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		
應符合上述所定連	結書所提及之內容,並「 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 應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之資格規定,若經	查證不符本項規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章):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聯絡方式: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電話:+886-2-28927154,分機 5901-5902,E-mail:q5900@tpcu.edu.tw

附表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110學年度適用)

本人(請填寫姓名)_為香港或澳門原	居民,申請於西元 <mark>2021</mark>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
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水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對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
	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
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
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	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	
「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
護照或旅行證照。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
	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八唯	白貝俗个行情事,共貝任日貝,他無共戰。
th are do	
立聲明書人(親筆簽章):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